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介紹香港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治療康復）服務，並簡介正在進行公眾諮詢的「驗毒助康復計劃」。

背景

2. 吸毒問題十分複雜，須以全方位策略處理。在香港，我們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及措施。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及宣傳(教育宣傳)、治療康復、立法與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它們大多旨在遏抑風險因素及強化保護因素。在 2007 至 2008 年，時任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進行了全面檢討後，當局在過去數年致力加強上述措施，並重點處理青少年的吸毒問題。

3. 就治療康復這一範疇，香港採用多模式的方法，針對吸毒者的不同背景與需要。正如為吸毒者提供的治療康復服務的多模式架構圖（**附件A**）顯示¹，治療康復服務橫跨多個界別，如社會服務、醫護、教育和續顧服務。服務提供者十分廣泛，包括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組織與私人執業者，他們各展所長，從辨識吸毒者至提供治療康復服務，並幫助戒毒者重返社會。

¹ 保安局禁毒處在與相關各方廣泛諮詢後，於2012年6月出版此多模式架構。它將治療康復服務的概念加以整合和勾劃，供有關服務界別、服務使用者和公眾參考。此架構並非用作規範資源訂定或服務範圍。

4. 保安局禁毒處負責統籌禁毒政策及措施，包括與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推行治療康復的政策和工作。禁毒處亦會在諮詢有關各界後，制定三年期的治療康復計劃，為相關各方提供焦點和策略方向。2012年6月發表了「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2014）」（「第六個三年計劃」）。

5. 保安局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待禁毒策略和措施，以及相關事項的進度。最近一次在2013年11月，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編號為CB(2)184/13-14(03)。

近期發展

6. 近年危害精神毒品普遍，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此乃禁毒工作的新挑戰。政府已與各界攜手，循五管齊下的策略（見上文第2段）採取措施作出應對。以下段落重點介紹治療康復服務的數個主要工作方向。

資源增加

7. 政府自2008-09財政年度起，大大加強了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而設的治療康復服務，使以社區為本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兩年內由5間增至11間；增加戒毒中心的資助名額；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增設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在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已延展至覆蓋所有七個醫院聯網，診症節數亦同時增加；日間和深宵外展社工隊、學校社工服務及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的人手亦獲增加，使每年計的額外經常撥款較以前增加近1億4 000萬元。此外，政府也在2009年推出一項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以協助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²。基於先導計劃的正面效果，政府在2013-14財政年度將計劃拓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為期三年。

² 加強感化計劃，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為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21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8. 再者，當局於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增加基金的資本基礎，以帶來更豐厚的收入，更好地支援值得支持的抗毒計劃。政府由 2010 年至今已進行了四次撥款，而治療康復是優先考慮的範疇之一。在注資後，獲基金資助的計劃中，有 56 項含有治療康復元素的計劃，撥款總額約為 8 400 萬元。

鼓勵及早求助

9. 吸毒者求助動機一般甚低。他們往往在健康出現嚴重問題時才會求助。根據《2011／12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約八成的吸毒學生從未求助。針對這個問題，禁毒處循教育宣傳與治療康復使用各式方法，鼓勵吸毒者以及他們的家人和朋友及早求助。其中一項突破是加強 186 186 電話熱線。由 2012 年 6 月起，這條熱線 24 小時由專業社工接聽，並轉介吸毒者予非政府機構跟進。同時，我們亦製作了兩段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分別針對吸毒者，以及父母、教師及鄰居，鼓勵他們透過熱線尋求協助。

跨界別合作

10.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³（即已吸食毒品的時間）大幅增加，而他們的健康往往已因為長期吸毒而受到嚴重損害。有見及此，我們須要繼續積極動員不同界別（如醫護界）參與治療康復工作；同時亦應在戒毒及康復的各個階段，更好地協調不同類型的服務（如以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或住宿式服務），以及不同界別（如禁毒界、醫護界、教育界）。禁毒處擔當中央協調的角色，領導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公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加強跨界別的合作，推動嶄新而有效的計劃，並監察和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

³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由 2008 年的 1.9 年，上升至 2012 年的 4.0 年。五年間倍增。

戒毒中心發牌事宜

11. 住院戒毒治療設施對戒毒者的康復，尤關重要。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分別於 2010 年年底及 2011 年年初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盡快協助 22 間未合標準的戒毒中心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稱「條例」)的發牌規定。為符合發牌規定，這些機構需要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覓地重建。禁毒處自 2010 年以來，積極透過各種途徑協助有關機構，例如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協助需要遷置的中心物色合適的地點；協助有關機構尋求資金來源，包括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作為戒毒中心與當區民政事務處的橋樑，促進地區諮詢工作。2010 年以來，已有 6 間戒毒中心在禁毒處的協助下，成功取得營辦戒毒中心的牌照。在未來 12 個月，我們預期有最少兩間中心將取得牌照。

12. 禁毒基金於 2010 年獲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處推出了經改善的特別撥款計劃，以加強支援戒毒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新措施包括把每宗申請可獲撥款的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 000 萬元。自特別撥款計劃推出以來，禁毒基金會已就三宗申請撥款超過 5 300 萬元，比 2002 至 2011 年年間合共批出的 990 萬元為多。

重投社會

13. 過去數年，加強治療康復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增加資源，以支援各種治療模式的擴張和促進彼此的合作。近期，有關方面已開始考慮進一步推動合適的措施，幫助已完成戒毒療程的人士得以持續康復的成果。「第六個三年計劃」亦強調進一步為接受治療康復服務的人士，發展教育和職業培訓，包括在相關界別的支持下，加強為康復者接受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的機會。

「驗毒助康復計劃」

14.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驗毒助康復計劃」建議，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目的是及早辨識吸毒者，將他們轉介予社工或醫護人員，及時給予適當的跟進服務。

15. 在 11 月 5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邀請了全體立法會議員，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84/13-14(03)，聽取了保安局就該項諮詢工作提交的進度報告。文件指出，禁常會在 10 月舉行了四次公眾論壇，有超過 300 人出席，禁常會也陸續收到書面意見，表達支持和反對的看法。

16. 現時所收集的意見中，包括有支持的聲音，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可以做為一項額外的措施，協助及早識別吸毒者，並讓他們及早得到治療。某些意見關注如何保障人權和避免警察濫權；部份對計劃會否找到隱蔽吸毒者還是會令吸毒更加隱蔽抱懷疑態度；也有問題關於對呈陽性反應者的跟進機制及資源。部份意見關注下游支援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驗毒助康復計劃」帶來的需求。亦有意見認為，跟進服務的機制是否有效，是「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敗關鍵；有些人士認為，強制治療是必需的，但同時認為新制度應讓吸毒者有一次康復而不留案底的機會。

17. 禁常會認同如果實施「驗毒助康復計劃」，有效的跟進機制（第 16 段）十分重要，亦理解必須提供足夠的下游支援服務，配合驗毒計劃。禁常會知悉過去數年，政府已撥出大量資源，加強不同方面的預防教育措施及治療康服服務。有見跟進機制涉及複雜及多範疇的事項，禁常會鼓勵各界就此提供更具體的意見，以便諮詢期完結後可進一步探索未來路向。

18. 總體而言，禁常會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採取開放的態度。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禁常會在具體建議未來路向前，將繼續積極與各個界別商討，鼓勵大家發表意見，尤其是對諮詢文件內所設的問題（**附件 B**）的看法。假如公眾支持推行計劃，將有需要考慮計劃的操作細節，例如保護個人權利的措施與跟進機制。我們會繼續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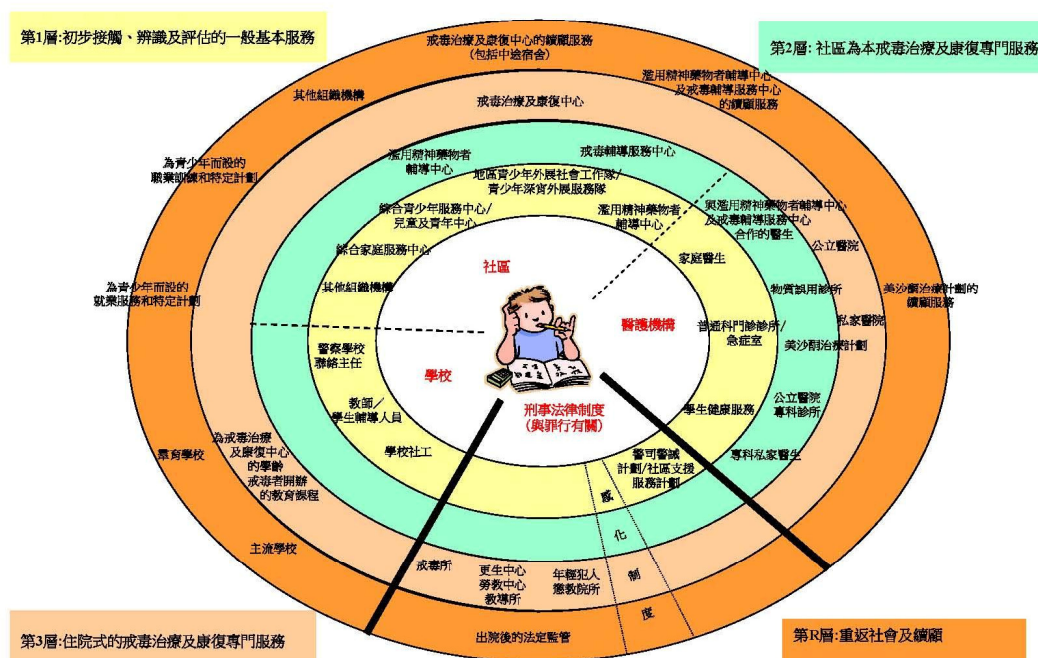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第 2 至 18 段，對治療康復服務及「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介紹。

保安局禁毒處

2013 年 11 月 14 日

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層多模式架構
(第二版)



驗毒助康復計劃 諮詢問題一覽表

- 問題1：** 原則上，你是否同意香港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 問題2：** 你是否同意執法人員只可在下述情況下啟動「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權力：(i)於某人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東西；以及(ii)該人有剛吸毒的跡象？若為設一個高的門檻，使一些明顯的個案不獲處理，你會否接受？
- 問題3：** 你對擬議分兩階段的驗毒程序有何意見？
- 問題4：** 對於如何保障個人權利，你有何建議？
- 問題5：** 驗毒應否適用於所有年齡人士？
- 問題6：** (a)：你是否同意，吸毒者不論年齡，均應有一次機會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以代替檢控？

(b)：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應給予多少次輔導及治療機會？某一年齡以下的人士應否有更多機會？
- 問題7：** 你是否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應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吸毒行為？
- 問題8：** 你有沒有其他建議？